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 迅 通 信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發出。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謹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乃關於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潤迅通信(香港)之已發行股本100%);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佈，乃關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其中包括)將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除非文義另有所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應買方要求，本公司現正與買方就有關出售協議的進一步修訂進行磋商，其中包括 (i)出售事項之修訂代價;及(ii)修訂以若干證券支付出售事項之部份代價之付款條款（「付款條款修訂」）。如一旦落實，就本公司而言，付款條款修訂將為本公司之收購事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沒有就出售協議訂立具約束力之第二份補充協議。除上述者外，以及經在相關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為避免本公司證券

* 僅供識別

出現虛假市場而須予公佈之任何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由於該等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出售協議之任何具約束力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因此而引致之任何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計祖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

* 僅供識別